罪犯杨通保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58号

　　罪犯杨通保，男，1960年1月17日出生，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29日作出(2019)闽0623刑初1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通保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通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9年8月30日作出（2019）闽06刑终331号刑事判决，撤销原判，改判上诉人杨通保犯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起至2023年11月28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10月22日送押我狱服刑改造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：

罪犯杨通保伙同他人于2017年9月至12月间在漳浦县，形成恶势力团伙，多次结伙聚众阻止他人工地正常施工作业，情节严重，致使相关单位的施工作业无法正常进行，造成严重损失，其行为已构成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罪。系首要分子、涉恶犯。

　　罪犯杨通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10月22日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507分，获得表扬四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扣分4次，累计扣考核分51分。其中2020年3月19日下午出工不及时，导致队列不连贯，扣20分；2020年5月31日因上午在车间遇上级领导检查时未按规定避让，扣20分；2020年10月18日因路遇监区领导到车间，不按要求报告、避让，扣10分；2022年2月24日不按规定要求报数，扣1分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通保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通保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